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电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公司修订编制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经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数据，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计算期由 2017 年调整至 2018 年。

经审议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